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韶蘭
電話：7995678#3077
電子信箱：rinning31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944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53418590_11239443200A0C_ATTCH1.pdf、53418590_11239443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恩福科員(電話：04-3706121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9 11:49:57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1229

11271194900